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聯絡人：技正安柏翰

聯絡電話：02-89953124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amberhand@cip.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10016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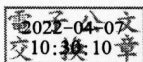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蘭嶼吻鰕虎」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是否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3月29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700498號函。
- 二、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3條附件第3點第1項規定生態保育係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各類自然資源、生物圈或自然環境所實施之一切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以及第5點第1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係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自然資源。
- 三、本案經貴會審酌為避免該物種族群量持續下降導致物種滅絕，並能增進原住民族地區特有之自然資源保育，尚符「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3條附件第3點第2項及第5點第2項規定，爰排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適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



此文已掃描登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



1111611470 111/04/08